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193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

潘豐隆

被告 劉文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9日下午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在臺北市○○區○○路00號之停車場內行駛時，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碰撞訴外人高錦興所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因而受損。嗣乙車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賠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其並未倒車，是高錦興駕駛乙車自後方追撞其駕駛之甲車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具體而言，主張權利存在者，應就權利發生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或消滅者，則應就權利障礙、消滅、排除等要件事實負舉

01 證責任。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  
02 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03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04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甲車倒車行駛，而碰撞其承保之乙車，但  
06 就該事發過程未提出監視器、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或其他  
07 具體證據以資證明。原告雖陳稱被告當時要將甲車停放在後  
08 方接近乙車所在位置之30號停車格，可見被告確有倒車云  
09 云，但打算倒車和實際進行倒車並不相同，此推論並非合  
10 理。是依本件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有駕駛甲車倒車碰撞乙車  
11 之行為，原告以此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無理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判  
13 決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提證據，經  
15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7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2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4 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馬正道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0 理由，不得為之。

3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